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08359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第43期龍潭區龍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3月3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及時間：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（依各機關服務時間）。

四、倘公告分配結果與實地交接土地面積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- 五、如對重劃公告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，書面內容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確定。
- 六、本案土地分配係依「變更龍潭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辦理，相關清冊所載面積依地籍整理成果為準。
- 七、公告始日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，則公告起迄日按日順延。

市長張善政